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安) 应急罚〔2024〕42号

被处罚人：郭某平 性别：女 年龄：32  
身份证：43092319\*\*\*\*\*4 邮政编码：413522 联系电话：183\*\*\*\*\*6  
家庭住址：湖南省安化县梅城镇\*\*村第\*村民组\*\*\*号  
所在单位：安化某某农家土特产有限公司 职务：销售经理  
单位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梅城镇\*\*村\*\*\*旁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6月18日，安化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安化某某农家土特产有限公司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未设有明显疏散标志等案》开展立案调查，经现场核实、资料查阅、调查询问，现查明：安化某某农家土特产有限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单位二楼疏散通道存放杂物，造成通道封堵不畅通，未设置明显的紧急疏散标志”的违法行为。

证据一：安化某某农家土特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郭某平、龙某宇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安化某某农家土特产有限公司主体合法，郭某平、龙某宇身份合法。

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湘益安) 应急现记〔2024〕22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益安) 应急责改〔2024〕96号、执法记录仪视频、询问通知书(湘益安) 应急询〔2024〕69号、法定代表人兼销售经理郭某平询问笔录、询问通知书(湘益安) 应急询〔2024〕70号、公司主要负责人兼厂长龙某宇询问

安化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笔录，证明：2024年6月6日，安化县应急管理局工贸股执法人员对安化某某农家土特产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经营单位二楼疏散通道存放杂物，造成通道封堵不畅通，未设置明显的紧急疏散标志”的违法行为情况属实。

以上证据均向安化某某农家土特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销售经理郭某平出示，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证据无异议。证据本身、采集方式、采集程序均合法，具有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取证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第（一）项的规定情形，决定对安化某某农家土特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销售经理郭某平作出处人民币1250元整（壹仟贰佰伍拾元）

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坪支行，账号8705125000181263501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